

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 2021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湖泊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在西凉湖整个水域、岸线开展综合管理执法工作，依法对西凉湖渔业渔政实施执法管理；依法行使对水生生物保护、环境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旅游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二) 机构设置

咸宁市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为市农业局（市农垦局）所属事业单位，划分为公益一类，相当于副县级。核定事业编制 19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 1 个职能科室（综合办公室），下设 3 个管理执法站（咸安、嘉鱼、赤壁）。

第二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我局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践行咸宁美丽宜居公园城市要求，加快建设人水共生活力文明城市，加强队伍建设，依法治湖，切实保护好西凉湖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动植物资源，重点抓好以下 8 个方面工作：

- (1) 抓立法，为西凉湖治理“有法可依”奠定基础。
- (2) 抓禁捕，落实精神促进湖泊治理成果落地。
- (3) 抓湖区综合治理，水质力争达到Ⅱ标准。
- (4) 抓宣传入心，确保湖区百姓护湖爱湖观念提升。
- (5) 抓常态化巡湖和联动执法，确保违法行为明显减少。
- (6) 抓廉洁教育，确保湖区执法公平公正。
- (7) 抓河长制创新，确保示范河湖创建。
- (8) 抓职能，提请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委托，健全单位执法权限。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详见附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详见附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详见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详见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详见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详见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0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45 万元,增长 8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9.7 万元,社保基金拨款 68.81 万元,往来收入 85 万元,上年结余(转)12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的增加。

2021 年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03.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45 万元,增长 88.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9.7 万元;上年结余(转)12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的增加。

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须公开明细

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1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6 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0.7 万元、邮电费 0.84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会议费 0.8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工会会费 2.36 万元、福利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56%,比上年增加

2.2 万元，增长 7.35%，增长原因：人员变动，相应标准公用经费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7.3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81%，比上年减少 5.66 万元，下降 43.54%。下降原因是公务车购置费的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加 25%，增加原因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的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为 2020 年已添置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2.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 万元，减少 36.5%，减少原因为 2021 年进一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27.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13.4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95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为新增执法装备购置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0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无其他资产变化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西凉湖综合管理执法局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1 年项目预算支出 550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支出 445 万元，当年一次性项目 105 万元。2021 年，我单位各项目均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